

一时心软签字为前夫的债务担保,谁知,前夫不仅还不上债务,还伪造授权委托书再次借债,又因无力还款被诉至法院。接连败诉后,身背两笔大额债务的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就是心太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梅艳娇

“我前夫一直在积极地跟郭某协商还钱,郭某也答应给我们一段时间缓... 现在,我感觉心里轻松多了。”5月19日清早一上班,河南省舞阳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刘兵就接到了当事人陈某打来的电话。这通电话让刘兵的思绪又回到了2023年的冬至。

为前夫担保埋下隐患

那天,天空阴沉沉的,风吹得脸生疼。下午上班,刘兵刚走到院门口,就看见一个身材瘦削的女子往院内不停地张望,简单询问后,才得知她是来检察院“告状”的。刘兵把女子带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还没等他开口询问,女子就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哭诉起来。

女子叫陈某,是舞阳县某村人。2007年,经媒人介绍,她与同村的柴某结婚,并育有一儿一女。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二人于2013年9月27日协议离婚。

2020年9月的一天,柴某突然打电话给陈某,让陈某帮他担保一笔借款。见陈某犹豫不决,柴某打起感情牌:“你是俺孩子的亲妈,我还能害你不成?你就帮我在借条上签个字担保一下就行。这钱我是用来做生意周转的,你放心,回款后马上都还上,这笔钱我一分也不会让你还。”经不住柴某的再三央求,加上这些年柴某对她和孩子们的生活照顾有加,陈某就答应了柴某的请求,在柴某与郭某的借条上签了字。

陈某万万没想到,自己的一时心软为日后埋下了隐患。

莫名承担30万元债务

2023年12月15日,陈某忽然收到了一条来自舞阳县法院的手机短信,打开一看,是一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显示,郭某向舞阳县法院起诉陈某与柴某,郭某向法院起诉陈某与柴某分期共同偿还两笔借款共计30万元。

前夫不是说他来还钱啥也不用自己管吗?当时自己签的是这张借条吗?自己从未去过法院,是什么时候和郭某达成的调解协议?带着这些疑问,陈某



姚雯/漫画

来到了舞阳县法院咨询。

陈某经了解得知,在她为柴某签字担保后的第8天,也就是2020年10月1日,柴某又向郭某借了10万元,而对这次借款她毫不知情,也未在借条上签字。

2023年11月,因多次催要欠款无果,郭某将柴某和陈某起诉至舞阳县法院。立案后,柴某向法院提供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内容显示陈某委托柴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且委托人有陈某的签字和捺印。就这样,在陈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柴某代替陈某参加诉讼并在庭上与郭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得知真相的陈某满腹委屈,泪水止不住地流。她想不通前夫为何要欺骗自己,更不明白自己明明没有授权,也没有出庭应诉,为何就成了被告,还要承担30万元欠款的清偿责任。

笔迹鉴定还原真相

2024年2月28日,经过初步审查,向法院领导汇报后,刘兵对陈某的监督申请启动了立案程序。

通过对案件材料的审查,刘兵认为,若要解决陈某的困境,需要进一步查明几个问题:陈某和其前夫柴某在离

婚后是否复婚?两笔借款是否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20万元借条是不是陈某签过字的那一张?陈某是否曾经出具过授权委托书?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

经调阅原审卷宗、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询问当事人,刘兵发现,柴某与郭某后来签署的10万元借条上并没有陈某的签字,且该笔借款发生在陈某与柴某离婚后,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欠款不应由陈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刘兵积极与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同事和技术鉴定专家沟通,按照鉴定专家的要求,前往陈某所在单位,调取了由陈某负责记录的该单位来电登记表作为鉴定参照样本,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案涉授权委托书和20万元借条上陈某的签名进行鉴定。鉴定专家通过对两份检材上的签名后发现,两份检材上的陈某签名的字体、运笔顺序不一致,不是出自同一个人。鉴定意见认为,案涉20万元借条上陈某的签名系柴某本人书写,授权委托书上陈某的签名并非其本人书写。

根据上述调查和鉴定结果,经过员额检察官开会讨论及提请检委会决议后,舞阳县检察院认为,该案民事调解

书是在当事人柴某伪造授权委托书欺骗法院的情况下作出的,剥夺了陈某的知情权和诉讼权利。舞阳县法院在陈某因不能归责于本人事由未能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判决陈某承担30万元借款的还款责任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该案理应再审。

书是在当事人柴某伪造授权委托书欺骗法院的情况下作出的,剥夺了陈某的知情权和诉讼权利。舞阳县法院在陈某因不能归责于本人事由未能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判决陈某承担30万元借款的还款责任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该案理应再审。

再审减去10万元债务

2024年3月27日,舞阳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14日,舞阳县法院重新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由柴某单独向郭某承担10万元借款的还款责任,由陈某和柴某共同向郭某承担20万元借款的还款责任。

“我就是心太软,太相信他,现在真是肠子都悔青了。”庭审结束后,面对仍然需要承担的20万元还款责任,陈某悔不当初。“陈某的境遇令人同情,但我们也为她法律意识的淡薄而深感惋惜。”谈及案时,刘兵说道。

随着经济生活的飞速发展,民间借贷作为一种常见的融资手段已频繁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然而,与之相伴的担保责任等法律问题却常被忽视,极易引发民事纠纷。有人因一时义气,随意在担保合同上签字,最终背负巨额债务;有人对担保责任缺乏认知,一时心软,却让自己陷入困境。

“担保绝非简单地‘签个字’,而是法律意义上的严肃承诺。对于担保行为,我们要尽可能提高警惕,在签订担保合同前,除了要充分了解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还应该仔细阅读借款合同内容。如果必须提供担保,一定要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担保方式和担保范围,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还款责任,即便是简易借条,作为担保人在签字时一定要备注自己系担保”人。”刘兵提醒道。

刘兵还提示,在提供担保后,不要自此不闻不问,而应定期了解债务人的还款情况,一旦发现债务人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还款能力明显不足等迹象时,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以便在诉讼中维护自身权益。若被他人冒名签字、伪造授权委托书而卷入债务纠纷时,应第一时间申请笔迹鉴定,并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申请再审,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交通事故后,这笔“租车费”该赔吗?

□本报通讯员 王畅

孟某在公司附近停车场,不小心撞到了同事张某的车,造成两车损坏。经认定,孟某负全责。在后续处理过程中,双方在赔偿问题上发生分歧,诉至法院未能息诉。近日,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双方握手言和。

2024年6月6日,张某因与同事孟某发生交通事故纠纷,将孟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受理了张某的起诉。“事故发生后,车子受损无法使用,我每天早上通勤和接送孩子都不得不租车。”张某表示,孟某在停车时撞坏了她的汽车,给她造成了损失,她要求孟某及保险公司赔偿修车费1000元及租车费2.5万元。

孟某和保险公司均认可事故经过和责任认定,但孟某通过查看张某公司的监控录像,并未发现张某在上班期间驾驶租赁车辆进出的记录。对此,张

某辩称,她所租车辆是由她丈夫日常使用,但她却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后来,张某又称,租车费是请朋友帮忙,用现金为支付,她后续再通过微信转账给朋友,并提供了微信转账截图。孟某则认为,微信好友之间的转账截图无法证明租车事实,因此拒绝支付租车费。

由于张某前后陈述不一致,且未能提供支付租金的客观凭证,难以认定汽车租赁费真实存在,故一审法院判决孟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张某修车费1000元,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张某不服该判决,于2024年12月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今年1月,张某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发现,张某所提供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与汽车租赁的一般交易习惯不符,且汽车租赁公司证人证明的租金金额也与张某申请的金额有出入,证据确实不足。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当事人

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检察官认为,监督申请人张某的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汽车租赁费真实存在,其申请监督理由不能成立。

张某和孟某本是同事,事故发生已近一年,只因双方迟迟不能就赔偿问题达成共识,小纠纷逐渐升级为大矛盾,两人请律师、打官司,损耗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远超事故损失本身。在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只有解开双方心里的“疙瘩”,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本着尽快让双方当事人从矛盾纠纷中解脱出来的目的,承办检察官耐心地与张某释法说理,张某最终认可了法院判决。同时,检察官协同承办法官做

孟某的工作,引导孟某换位思考、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张某同意孟某对其给予适当赔偿。孟某于和解当天将赔偿金履行完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租车费用”是否真实存在。检察官在此提醒:在非经营性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因无法使用车辆而选择替代性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被称为“通常替代性交通费用”,其评判标准以合理、必要为原则。在日常生活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打车、租车均是选择替代性交通工具的方式。当事人确实基于特殊原因存在租赁车辆需求时,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一般档次车辆、市场平均价格作为租赁标准,不应租赁费用过高的车辆作为替代性交通工具。民事诉讼中的一般举证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因此,租赁车辆的当事人应举证证明租车的必要性,并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费发票等支付凭证。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9日(总第10944期) 张进豪:本院受理原告王方和诉被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24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自动撤诉。如不缴纳案件受理费,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小杰:本院受理安徽源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原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自动撤诉。如不缴纳案件受理费,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吉波:本院受理叶红忠与徐吉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自动撤诉。如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林明:安徽金鼎源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威起诉被告徐林明、安徽金鼎源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房产重获“自由身”

□讲述人: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检察院 周婷 本报通讯员 赵杰/整理

近日,在我院举行的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我向参与活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讲述了一起小案的办案故事。作为那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承办人,我对案件的办理过程印象深刻——

“空降”担保责任

“房产证一直在我手里,房子已经在我和前妻离婚时赠送给了女儿,我也从未去银行办理过抵押登记,法院凭什么判决让这套房产承担20多万元的抵押债务,而且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的夏天,侯某来到我院申请监督时,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质疑。

在与侯某深入交流后,我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侯某的前妻涂某创办了一家公司。2015年11月25日,因公司经营需要,涂某到某银行申请贷款。因不符合贷款条件,涂某便擅自将离婚时约定好赠送给女儿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某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正常利息等。贷款办下来后,因涂某未按约还款,某银行将涂某的公司、涂某、侯某诉至法院。

当时,侯某已到外地务工,法院经公告送达后,判决银行胜诉,并享有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当银行账户、银行卡等都因被冻结而无法使用时,侯某才知道自己成了被执行人。

侯某赶回老家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以原审法院程序不合法为由撤销原判,并将案件发回习水县法院重审。在习水县法院重审过程中,侯某申请对某银行提供的《抵押合同》中“侯某”的签名和捺印进行鉴定,但后期又明确表示撤回鉴定申请。习水县法院遂作出判决,以案涉房产对涂某公司的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侯某不服该判决,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

审。2021年5月21日,该院裁定不予受理。

证人突然消失

侯某向我院申请监督时,提交了案涉房屋的产权证书,坚称法院采信的证据均不是其本人签名。

签订《抵押合同》需要本人签字,办理抵押登记需要房产证,那么在两个条件都不满足的情况下,案涉房产是如何被抵押给某银行的呢?侯某在重审过程中又为何突然撤回鉴定申请?

为解开这些谜团,我和同事们立即寻找当事人和证人了解情况,多次往返于某银行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案涉房产抵押登记的原始档案。我们公司当时,某银行系新成立的银行,急需拉业务放贷款,在涂某的签名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情况下,银行工作人员告知涂某,只要有房产证和侯某的签名,银行便能为其公司发放贷款。于是,涂某便想到去不动产登记中心补办一份案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后又找公司员工徐某到银行代替侯某签字,成功办理了抵押登记。

在诉讼过程中,侯某就《抵押合同》中的签字和捺印向习水县法院申请鉴定,后因他找到了代他签字的徐某,且徐某答应出庭作证,考虑到鉴定的周期长、费用高,侯某便决定撤回鉴定申请。然而在法院开庭时,原本答应出庭作证的徐某却不知所终,导致侯某败诉。

检察监督促改判

为广泛听取意见,我院决定召开听证会,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没想到在听证会上,有人提出,侯某在诉讼过程中主动放弃申请鉴定,后又以“签字和捺印不是其本人所为”为由申请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不应受理其监督申请。

对此,我们指出,检察机关经过调查,确认侯某撤回鉴定申请系出于有因。徐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询问时,也承认了曾代替侯某签字并答应出庭作证后来又反悔的事实。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受理侯某的监督申请。

为夯实证据,在征得侯某与某银行的同意后,我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抵押合同》中“侯某”的签字和捺印进行了鉴定,结果显示,《抵押合同》中的签字不是侯某本人所签,捺印不能确认是否为侯某所捺。《抵押物清单》上侯某的签字及捺印均不是侯某所为。

看到这个鉴定结果,我们松了一口气。鉴定结果可以证实,习水县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于是,我院以有新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判决书认定的案件事实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2年4月19日,习水县法院采纳我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依法对案件再审进行了改判——侯某不再承担对涂某公司贷款的担保责任,对于被抵押的房产,某银行亦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办案故事讲完了,我的内心却久久不能平静。没想到过了这么长时间,当我再次讲起这起案件时,依然感慨良多。虽然这起案件只是一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普通小案,但通过办理该案,我们既推动法院纠正了错误判决,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向社会传递了民法典所倡导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等价值导向,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温度,同时纠正了违背诚信原则的不良风气,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而这一切,都源于我们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